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
国办发〔2012〕4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外贸稳定增长，关乎扩大就业、改善民生，关乎稳增长目标的实现。为促进今年外贸稳定增长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做好出口退税和金融服务

（一）加快出口退税进度。在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，确保准确及时退税。

（二）扩大贸易融资规模。改善对进出口的金融服务，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汇率避险产品。拓宽出口企业融资渠道，支持商业银行按照“风险可控、商业可持续”原则，增加对有订单、有效益、符合审慎信贷条件的出口企业贷款。鼓励商业银行开展进口信贷业务以及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。

（三）降低贸易融资成本。深入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工作的各项要求，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，严禁违规收取服务费用。努力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。

（四）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。认真落实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。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，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。发展对小微企业的信用保险，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。

二、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

（五）提高通关效率。进一步改进海关、质检等部门的监管服务，简化审批手续，提高通关效率，降低企业通关成本。调整AA级企业评定标准。全面推开海关分类通关改革，加快无纸化通关改革。在保障有效监管的前提下，放宽“属地申报、口岸验放”的适用范围。

（六）落实外汇管理制度改革措施。认真落实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，促进贸易便利化，为外贸企业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。

（七）调减法定检验检疫目录。认真落实2012年8月1日起实施的取消部分商品进出口检验检疫的规定，在确保出口质量安全的前提下，研究进一步调减法定检验检疫目录。

（八）规范和减少进出口环节收费。继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，减少收费环节，降低收费标准，减轻企业负担。认真落实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、进口付汇单、出口报关单退税联打印费用的规定，取消海关监管手续费。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，对所有出入境货物、运输工具、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。2013年1月1日起，执行新的降低后的检验检疫收费标准。

三、改善贸易环境

（九）积极应对贸易摩擦。做好贸易摩擦应对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工作，引导企业和行业协会有效应对贸易摩擦，维护我出口企业合法权益。依法实施进口贸易救济，保护国

内产业安全。

(十) 深化多双边关系。深入参与二十国集团、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和区域、次区域合作机制，鼓励企业用好区域、次区域合作机制和已经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。充分利用高层对话和双边经贸联（混）委会等平台，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的经贸合作。加快推进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。

四、优化贸易结构

(十一) 增加进口，促进贸易平衡。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15号）精神，促进进出口协调发展。积极扩大进口，重点增加进口先进技术设备、关键零部件以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生活用品。

(十二) 优化外贸国际市场布局和国内区域布局。支持企业开拓非洲、拉美、东南亚、中东欧等新兴市场。鼓励地方、行业、企业到新兴市场参展办展，开展贸易促进活动。扩大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，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开放型经济，推动边境省区加强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合作。

(十三) 加快建设外贸基地、贸易平台和国际营销网络。依托特色产业集聚区，培育外贸生产基地。培育一批基础条件好辐射能力强的会展平台、内外贸结合的商品市场平台、电子商务平台和进口促进平台，鼓励企业建立国际营销网络。

(十四) 优化出口商品结构。深入实施科技兴贸和以质取胜战略，扩大技术和资金密集型的机电产品、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出口。支持企业技术改造，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质量、档次和附加值。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产品出口。

(十五) 优化贸易方式结构。逐步扩大一般贸易比重。引导加工贸易从沿海向内陆地区转移和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，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延伸产业链、价值链，提高本地增值和本地配套的比重。积极发展边境贸易。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

(十六) 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主动性。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外贸形势的分析，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经营情况的监测，及时掌握企业经营成本、订单转移、产能转移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，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主动性。有关部门要改进作风，深入基层，强化对进出口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服务，为企业抓订单、拓市场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2年9月16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

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2-09/18/content_2227657.htm